

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賽前說明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請依據活動流程(詳附錄一)準時進入競賽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應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入場參賽，未依規定時間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以利領取獎品使用。當日未帶影本者，請自行列印並填妥領獎表格後(詳附錄三)，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表格後領取獎品。
- 四、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
- 五、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六、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七、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配合現場動線進出活動會場，並依規定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現場體溫異常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禁止參加活動。參賽者請一律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並保持1.5米社交距離，陪同人亦同。本次所有活動場地皆禁止用餐，建議餐盒於離開活動場地後再行食用。為避免人潮聚集，建議於接近所屬組別之入場時間再進入活動會場，並於所屬組別競賽結束後儘速離開會場。
- 八、 競賽活動會場位置：
競賽場地：虹韻文創中心 四樓(台南市南區新忠路14號)
頒獎典禮：虹韻文創中心 三樓(音樂廳)

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競賽規則

一、菁英賽

- (一) 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依工作人員提示開始作答後，始可翻閱題目卷。工作人員提示結束作答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由工作人員回收競賽答案卡及題目卷，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 競賽開始後，如有題目印刷不明之處，應於開始作答後5分鐘內舉手提出，由工作人員更換題目卷，逾時不得提出。
- (四)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五)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選擇題」，**競賽時間30分鐘，題目80題**。
- (六)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將以投影方式公佈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九) 現場公佈菁英賽各組成績前50%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及前10名

名單，若前10名有同分或超額之情況，則進行 PK 賽決定名次，請前10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

- (十) 菁英賽成績當日以紙本公佈於活動現場，並同步公告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環境知識競賽專區。參賽選手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該組別公布成績後30分鐘內至服務中心登記成績複查，逾時將不受理複查，大會將於當日頒獎前統一以手機簡訊告知複查結果。

二、PK 賽

- (一) 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依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競賽題目為4選1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 (三)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四)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五)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六) PK 賽進行至分出前10名名次為止，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附錄一 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

時間：110年10月2日(星期六)

地點：虹韻文創中心(台南市南區新忠路14號)

高中組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08：15	開始入場	菁英賽會場 (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
08：15～08：20	競賽規則說明	核對身分證件
08：20～08：50	菁英賽	
08：50～09：20	公佈題目答案+公佈成績	餐盒發送及簽到
09：20～09：30	PK 選手就位及其他選手離場	請前10名同分者(需 PK)留在試場，其餘選手離開試場
09：30～09：50	高中組 PK 賽	
09：50～10：10	頒獎及合照	請前10名前往頒獎會場(音樂廳)
國中組		
時間	內容	備註
10：10～10：25	開始入場	菁英賽會場 (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
10：25～10：30	競賽規則說明	核對身分證件
10：30～11：00	菁英賽	
11：00～11：30	公佈題目答案+公佈成績	餐盒發送及簽到
11：30～11：40	PK 賽選手就位及其他選手離場	請前10名同分者(需 PK)留在試場，其餘選手離開試場
11：40～12：00	國中組 PK 賽	
12：00～12：20	頒獎及合照	請前10名前往頒獎會場(音樂廳)
國小組		
時間	內容	備註
13：00～13：15	開始入場	菁英賽會場 (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
13：15～13：20	競賽規則說明	核對身分證件
13：20～13：50	菁英賽	
13：50～14：20	公佈題目答案+公佈成績	餐盒發送及簽到
14：20～14：30	PK 選手就位及其他選手離場	請前10名同分者(需 PK)留在試場，其餘選手離開試場
14：30～14：50	國小組 PK 賽	
14：50～15：10	頒獎及合照	請前10名前往頒獎會場(音樂廳)
社會組		
時間	內容	備註
15：10～15：25	開始入場	菁英賽會場 (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
15：25～15：30	競賽規則說明	核對身分證件
15：30～16：00	菁英賽	
16：00～16：30	公佈題目答案+公佈成績	餐盒發送及簽到
16：30～16：40	PK 賽選手就位及其他選手離場	請前10名同分者(需 PK)留在試場，其餘選手離開試場
16：40～17：00	社會組 PK 賽	
17：00～17：20	頒獎及合照	請前10名前往頒獎會場(音樂廳)

附錄二 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職稱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三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得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_____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NT\$)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領獎注意事項

1.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份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08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3. 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
4.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1) 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2)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5. 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6.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
7.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
8.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9. 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10.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候補。